

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阳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阳山县财政局

阳发改价格〔2018〕38号

转发关于印发清远市公立
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
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，县直医疗单位：

现将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清
远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
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清发改规〔201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
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清远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
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清发改规
〔2018〕3号）



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阳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

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阳山县财政局
2018年12月27日